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2年度訴字第70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謝炎祐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0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再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依行政

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第98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新臺幣6,000元，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此外，上訴人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復未提出上訴理由，上開部分均有待補正。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不補繳、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婉茹